附件1

天津市2025年提升服务贸易

公共服务能力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一）公共服务平台

经市商务局认定的，能够完成绩效目标，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统计监测、信息共享、人才培训、贸易促进、知识产权服务等共性资源要素支撑的开放式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云包、众包、平台分包等平台。

1.信息类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平台、云众包平台、平台分包平台等）

2.培训类公共服务平台(符合服务贸易相关专业）

3.技术类公共服务平台（云服务平台、统计监测平台、知识产权平台、检验检测平台、研发服务平台等）

（二）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经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包括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文化出口基地、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

（三）服务贸易特色楼宇

经市商务局认定的，以行政区内现有商务楼宇、园区等载体为主体，符合所在行政区发展规划、产业特点、功能定位，以服务贸易领域业态企业或关联企业为支撑，对所在区域“三新三量”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在集聚产业要素、丰富资源配置、优化产业结构、充分吸纳就业等方面形成持续竞争力的相对集中的经济群落。

二、支持方式

（一）公共服务平台

首次申报的公共服务平台，综合考虑平台特色、服务能力、与我市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工作重点匹配程度等，以项目申报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并列入下一年度绩效考核范畴。

对经过市商务局认定，非首次申报且未超过三年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以上年度上报的绩效目标为考核依据，在考核合格后，给予运维费用资金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公共服务平台，不予资金支持。

对已获得三年专项资金支持且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的公共服务平台，采取绩效考核的方式，以上年度上报的绩效目标为考核依据，在考核合格后，按支持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公共服务平台，不予资金支持。

（二）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对经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采取绩效考核的方式，以上年度上报的绩效目标为考核依据，在考核合格后，按支持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不予资金支持。

 （三）服务贸易特色楼宇

综合考虑各区商务楼宇、园区发展水平及产业布局，认定服务贸易特色楼宇，按认定标准以项目申报的方式，经认定后给予资金支持，当年直接列入绩效考核范畴。

对已经市商务局认定的服务贸易特色楼宇，采取绩效考核的方式，以上年度上报的绩效目标为考核依据，在考核合格后，按支持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服务贸易特色楼宇，不予资金支持。

三、支持标准

（一）1.首次申报的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给予设备购置及运营维护费用等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资金支持。

（1）对各类专业仪器设备购买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30%给予补助；对其它符合规定的设备购置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5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对符合规定的运营维护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

2.对非首次申报且未超过三年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符合规定的运营维护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

3.对已获得三年专项资金支持且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对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文化服务出口基地、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对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资金支持。

（三）对经认定的服务贸易特色楼宇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资金支持。

四、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项目的实际运营方。

（二）申报项目必须是正常运行一年以上，主要服务于服务贸易领域相关企业，且运营规范，制度健全。

（三）必须具备运营所必需的资金、技术支撑和日常维护管理的能力，保证项目可持续提供公共服务。

（四）申报主体应具备主办、承办、协办服务贸易产业促进活动（展会、论坛、对接、产业研究、推介、培训、招聘、人才引进、招商等）的能力。

（五）发生的费用必须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申报材料

(一）公共服务平台

1.首次申报公共服务平台

（1）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项目资金申请表（附表2）

（2）公共服务平台情况介绍表（含下一步工作计划）（附表3）

（3）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项目费用明细表（附表4）

（5）相关合同及票据凭证复印件（票据复印件加盖公司财务章）

（6）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7）其他单位账户存根（附表5）

（8）绩效目标表（附表6）

2.非首次申报且未超过三年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

（1）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项目资金申请表（附表2）

（2）自评报告。包括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绩效目标，下一步工作计划。包括开展统计监测、信息共享、人才培训、贸易促进、知识产权服务等具体情况（要求量化），项目实际运营效果、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服务企业数量等

（3）项目费用明细表（附表4）

（4）相关合同及票据凭证复印件（票据复印件加盖公司财务章）

（5）其他单位账户存根（附表5）

（6）绩效目标表（附表6）

3.已获得三年专项资金支持且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的公共服务平台

（1）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项目资金申请表（附表2）

（2）自评报告。主要包括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绩效目标，下一步工作计划。包括开展统计监测、信息共享、人才培训、贸易促进、知识产权服务等具体情况（要求量化），运营情况、实际资金投入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服务产生的效果、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3）其他单位账户存根（附表5）

（4）绩效目标表（附表6）

（二）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1.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项目资金申请表（附表2）

2.项目自评报告。主要包括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绩效目标，下一步工作计划。包括基地建设及实际资金投入情况、实际运营及管理情况、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

3.其他单位账户存根（附表5）

4.绩效目标表（附表6）

（三）服务贸易特色楼宇

1.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项目资金申请表（附表2）

2.项目申请报告（首次申报）。主要包括本年度绩效目标、楼宇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实际运营及管理情况、公共服务能力情况、企业入驻情况、区内主要业务领域情况、区内企业经济效益情况以及2026年工作计划，未来三年规划和实现的目标情况等

3.项目自评报告（非首次申报）。主要包括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绩效目标，下一步工作计划。包括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实际运营及管理情况、招引企业情况、业务领域情况等

4.其他单位账户存根（附表5）

5.绩效目标表（附表6）

附表：1.封面样式

 2.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项目资金申请表

 3.公共服务平台情况介绍表

 4.项目费用明细表

 5.其他单位帐户存根

 6.绩效目标表

 7.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8.公共服务平台类型说明

 9.服务贸易特色楼宇认定标准

 10.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附表1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项目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实际运营主体 |  | 注册地 |  |
| 申报主体性质 |  | 运营开始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资金投入情况 | 万元 |
| 设备购置 | 万元 |
| 运营维护 | 万元 |
| 开展规划创新研究及促进活动 | 万元 |
| 其它 | 万元 |
|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3．申请人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5．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6. 申请人该项目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7. 申请人承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注：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研究院所、高校、其他

附表3

公共服务平台情况介绍表

（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基本情况 | 首次申报的平台主要介绍设计构想、建设方案、功能、目标任务及项目建设对服务贸易领域发展产生的作用和影响等 |
| 管理运营团队情况 | 规模、人员结构、专业技术能力等 |
| 场地设施情况 | 介绍场地器材等情况 |
| 资金投入情况 | 首次申报的平台自项目建成开始运营起所发生的设备购置、运营维护费用 |
| 服务能力 | 主要介绍可提供的服务范围（详细） |
| 服务业绩 | 服务对象数量情况及组织促进活动数量情况（各重点列举几个） |
| 盈利情况 | 主要介绍平台的经济效益 |
| 运营情况 | 主要介绍项目运营情况（优势和问题） |
| 服务效益 | 对服务贸易发展环境整体提升的效果 |
| 发展规划及效益预估 | 1.对服务企业的数量、质量和效益要有数字指标2.能为企业降本增效带来实际效果的解决方案3.项目作用的发挥4.发展目标 |

附表4

项目费用明细表

项目申报单位： （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关联票据号 | 用途 | 专家意见 |
| 相关 | 部分相关 | 不相关 | 部分相关的核定金额 |
| 1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3 | 运营维护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1、相同设备放在一起统计，每个相同设备统计结束要有小计。

 2、类别为设备购置费用和运营维护费用。

附表5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12位支付号 | 4位清算号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财务部门盖章：经办人签字：联系电话： |

注：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填写内容完整，不准涂改，一式二份。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制

**（一式二份，其中一份装订入申报材料，另一份单独提交）**

附表6

绩效目标表

（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实施单位 |  |
| 注册地 |  | 项目开始时间 |   |
| 项目类型 | □平台 □基地 □楼宇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绩 效目 标 | 目标1 | 围绕服务定目标（量化） |
| 目标2 | 围绕发展定目标（量化）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字、文化服务出口基地 |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量（项目名称） |   |
| 新增（上系统）数字、文化企业数量 |  |
| 服务企业数量 |  |
| 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 |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量（项目名称） |  |
| 新增（上系统）人力资源机构数量 |   |
| 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服务用人单位数 |   |
| 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 教育培训人数 |  |
| 新增境外签订合作协议数量 |  |
| 新增境外分支机构数量 |  |
| 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 信息及浏览数量 |  |
| 新注册企业数量 |  |
| 对接项目数量 |  |
| 公共培训服务平台 | 培训人数 |  |
| 服务企业数量 |  |
|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服务企业数量 |  |
| 服务项目数量 |  |
| 服务贸易特色楼宇 | 服务企业数量 |  |
| 引进服务贸易企业数量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及支付时效 |  |
| 成本指标 |  建设成本降低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数字、文化服务出口基地 | 数字、文化服务贸易收入（系统数据）或者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系统数据） （亿美元） |  |
| 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 | 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出口额（系统数据 ）（亿美元） |  |
| 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 服务贸易收入（系统数据）（亿美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企业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环境产生影响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获得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    |

附表7

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企业名称） 拟申报的 （平台、基地、楼宇类型）项目，经初审，该平台目前运营正常，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齐全，同意申报。

 （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表8

公共服务平台类型说明

|  |  |
| --- | --- |
| 平台类型 | 认定标准 |
| 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 以信息资源的传播、咨询、共享、交流、合作为核心，基于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通过专业运营管理组织对信息收集、信息管理、信息利用等进行优化，为我市服务贸易产业发展提供即时信息共享、品牌建设推广、人才交流、贸易促进、产业规划、政策研究等公共服务。具有固定的场地器材设施，有完善的网络配置和运行良好的网络系统，有专业的技术管理团队，且能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硬件支撑和服务内容，满足服务需求。年新增注册的我市服务贸易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 |
| 公共培训服务平台 | 以适用性人才的专业培训、实习实训、人才交流为核心，借助本市高等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等优质教育资源，通过优化课程安排，为我市企业开展软件、动漫、影视、中医药健康服务、国际旅游、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外语应用领域的定制培训、实习实训、中高级人才培训等公共服务，建立人才信息数据库，为企业提供适用性人才需求信息。具有相应的培训资质和固定的场地设施，有较完备的符合服务外包业务需求的专业课程、专业教材和教职员队伍，能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硬件支撑和服务内容，满足服务需求。具备年度培训我市服务贸易领域人数不少于1500人次。 |
|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以专业化的技术服务为特色，通过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合理配置，为解决我市企业无法独立完成的共性技术问题，开展公共技术支撑、云服务、检验检测、统计监测、知识产权保护等公共服务，提升服务贸易产业科技基础水平，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具有固定的场地设备设施，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能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能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硬件支撑和服务内容，满足服务需求。服务我市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 |
| 云包众包平台分包 | 依托5G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将服务外包业务资源通过云计算技术、互联网和各类平台分配给不同接包者，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推动服务外包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服务外包企业带来新机遇和新动力。 |

附表9

服务贸易特色楼宇认定标准

|  |  |
| --- | --- |
| 要素内容 | 认定标准 |
| 载体要素 | 原则上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且相对集中，建筑、消防、安全、节能、卫生、历史建筑保护等符合相关规定。 |
| 能够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前台、公共会议室、公共休息室、公共洽谈室、公共活动中心、公共展厅等。 |
| 周边配套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配套（如水、电力、网络、泊车位、餐饮等）、商务配套（如商务酒店、会议中心、会展中心、白领公寓等）。 |
| 能够提供相关行业标准化服务的公共服务能力，为入驻企业提供法律、财务、物业、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人才服务、招商服务、金融服务、培训服务等优质服务，有效促进楼宇管理智能化和服务便利化。 |
| 有成熟的协调机制和专业的管理、运营、招商团队。 |
| 有明确的功能定位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要结合服务贸易重点领域，进行统一规划，统一招商。 |
| 入驻企业不得低于20家或入驻率不低于70%或业务收入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
| 有配套的政策支持（所在区政府）。 |
| 企业要素 | 入驻企业必须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入驻企业必须具有从事服务贸易相关领域业务。 |

附表10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  |  |
| --- | --- |
| 名称 | 资金使用范围 |
| 公共服务平台 | 设备购置 | 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交换机、服务器、机柜、UPS、电池、空调、网络系统支撑设备、存储设备、宽带通信设备、配电设备、软件（课件）的购买或委托开发制作、各类专业仪器设备器材等。 |
| 运营维护 | 包括网络费用、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器托管、设备租赁、房租、运维服务、设备维修、平台系统与工具软件的升级改造、测试及为提供公共服务而发生的（推广、宣传、培训）资料等费用。 |
| 开展贸易促进活动 | 包括主办、承办、协办服务贸易产业促进活动（展会、论坛、对接、产业研究、推介、招聘、招商等），以及各类宣传资料、培训教材费用。 |
| 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 设备购置 | 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交换机、服务器、机柜、UPS、电池、空调、网络系统支撑设备、存储设备、宽带通信设备、配电设备、软件（课件）的购买或委托开发制作、各类专业仪器设备器材等。 |
| 运营维护 | 包括网络费用、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器托管、设备租赁、房租、运维服务、设备维修、系统与工具软件的升级改造、测试等费用。 |
| 开展规划创新研究及贸易促进活动 | 包括基地建设规划及产业研究费用；相关产业的参展参会、路演、推介等的展位、设备租赁费用；各类宣传资料、培训教材费用。 |
| 服务贸易特色楼宇 | 公共服务运营与维护 | 包括用于提供公共服务支撑的网络升级改造、运维服务、设备维修、系统开发与改造、房租、网络费用、公共空间的能级提升改造等。 |
| 开展贸易促进活动 | 包括组织企业开展服务贸易产业促进活动（展会、论坛、对接、推介、招聘、招商等）以及各类宣传资料费用。 |